

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 (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、内部审计股)	拟订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人事劳资、机关文电、党建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宣传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文书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，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；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的财务、计划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统计年报和决算；指导、检查、监督所属单位和各乡镇的民政财务管理工作；负责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；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；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，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、消防等工作；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，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	1	拟订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	
			2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人事劳资、机关文电、党建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宣传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文书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。	
			3	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。	
			4	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的财务、计划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	
			5	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统计年报和决算。	
			6	指导、检查、监督所属单位和各乡镇的民政财务管理工作。	
			7	负责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。	
			8	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。	
			9	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，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、消防等工作。	
			10	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，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2	社会组织、慈善和儿童福利股	<p>1.贯彻落实全区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，依照《石家庄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管理权限，对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监管。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，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。</p> <p>2.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；组织指导慈善捐助和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，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；负责福利彩票相关政策执行及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。</p> <p>3.贯彻落实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负责孤儿补贴发放工作，指导儿童福利（未成年人保护）、社会福利院工作。</p>	1	贯彻落实全区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，依照《石家庄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管理权限，对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监管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0-15项；行政检查类27、28项。
			2	负责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，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。	
			3	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。	
			4	组织指导慈善捐助和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，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5项。
			5	负责福利彩票相关政策执行及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。	
			6	贯彻落实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1项。
			7	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负责孤儿补贴发放工作，指导儿童福利（未成年人保护）、社会福利院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4、25项。
3	社会救助股	<p>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、规划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。指导全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；参与拟订全区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司法、就业救助相关办法；承担全区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。</p>	1	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、规划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	
			2	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6-18项。
			3	指导全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9、30项。
			4	参与拟订全区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司法、就业救助相关办法。	
			5	承担全区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4	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	<p>1.贯彻落实婚姻、殡葬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，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，做好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；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，负责区域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，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；负责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管理进行事中事后监管。</p> <p>2.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，负责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的设立、命名、撤销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，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，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，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。</p>	1	贯彻落实婚姻、殡葬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，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，做好残疾人补贴发放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3项。
			2	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、殡葬服务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，负责区域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，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2项；行政确认类第32项。
			3	负责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管理进行事中事后监管。	
			4	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，负责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的设立、命名、撤销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4-9项。
			5	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4项。
			6	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。	
			7	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。	
			8	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。	
5	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股	<p>1.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；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；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负责全区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业务指导工作。</p> <p>2.老龄工作职责由区卫生健康局划转，强化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。</p>	1	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-3项；行政检查类第26项；其他类第33项。
			2	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	
			3	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9-21项。
			4	负责全区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业务指导工作。	
			5	强化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。	